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電訊管理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賴婉珊女士

####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36/11-12 —— 2012年1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2月13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38/11-12(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38/11-12(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a) 數碼港計劃；及

(b)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 IV. 下一代網絡

(立法會CB(1)1238/11-12(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一代網絡對香港電訊服務規管架構的影響的顧問研究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1/11-12——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一代網絡對香港電訊服務規管架構的影響的顧問研究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3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顧問就下一代網絡對香港電訊規管架構的影響進行的研究及所提出的主要建議。電訊管理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就這項課題作出簡介。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38/11-12(03)及CB(1)1271/11-12號文件)。

## 討論

### 互連

5. 黃定光議員詢問下一代網絡將會對服務收費和網絡覆蓋範圍帶來甚麼好處，並詢問推行下一代網絡的海外經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下一代網絡的規管架構下硬性規定物業擁有人給予流動營辦商進入物業的權利，以安裝傳送設施，使服務可涵蓋公用地方，包括大廈升降機內的地方。

6.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下一代網絡對消費者和服務供應商均會帶來好處，包括速度更高、服務範圍更廣和市場競爭令成本下降。澳洲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在發展下一代網絡方面各自處於不同階段，而德國則已發展至較成熟階段。澳洲及新加坡採用的是政府主導模式，與香港的市場主導模式迥然不同。關於在私人物業的公用地方提供服務方面，應在私有產權和提供電訊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表示，流動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主要取決於流動營辦商的市場考慮，與是否使用下一代網絡無關。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讓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同樣享有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已獲授予的權利，可進入大廈及土地設置電訊設備。但由於持份者(例如物業發展商和隧道營辦商)反對，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建議。

8.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撤回固定與固定網絡互連費的規管指引的建議或會導致固定傳送者之間採取"無須拆帳"安排。然而，這將會是批發層面的一項安排，與在零售層面減低消費者的帳單費用關係不大。儘管如此，近年來市場力量已令電訊服務的費用降低。

9. 主席及譚偉豪議員贊同顧問建議撤回固定與固定網絡互連費的規管指引，讓市場透過商業決定釐訂互連費。他們亦歡迎顧問建議在相關界面訂立技術標準，以便固定傳送者之間有效共用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從而鼓勵競爭。就此方面，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互連費洽談不果時充當調停人。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協助固定傳送者在樓宇內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通常會讓市場決定互連費水平而無須政府干預。但倘若市場參與者未能透過商業洽談就收費達成協議，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106章)第36A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獲授權決定互連費水平，實際上，電訊局長過去多年亦曾多次行使此種權力作出決定。她補充，根據《條例》第14條，若電訊局長信納授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向該本地固定傳送者發給批文，授權該傳送者進入該等樓宇的公用部分裝設電訊設施。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第14條，讓固定傳送者同樣享有進入沒有公用部分的"單一業主"樓宇的權利。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補充，固定傳送者提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成問題，因為已規定樓宇發展商須為新建樓宇預留足夠空間和管道空間，用以放置該等設備。較舊式樓宇方面，由於用以放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空間和管道空間有限，固定傳送者需透過商業洽談就共用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達致協議。

11. 主席詢問分時多工(TDM)與網際規約(IP)之間的轉換成本由下一代網絡傳送者承擔是否公平。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目前，香港下一代網絡傳送者的數目較非下一代網絡傳送者為

少。顧問認為上述安排在短期內不會有甚麼問題。隨着越來越多傳統網絡轉移至下一代網絡，這種成本分擔安排可能會出現相反的情況。與此同時，若業界無法解決成本分擔的問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或會考慮頒布指引。

### 網絡保安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下一代網絡的網絡保安，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下一代網絡的結構是由封閉式平台轉為開放式平台，而所有服務及應用程式均以網際規約技術為本，網絡遭入侵的機會無可避免地會增加。因此，下一代網絡需設有適當保安措施，以防範惡意攻擊。事實上，電訊局於2010年4月就下一代網絡發出保安指引，以期向業界提供有關實施所需的保安措施以操作下一代網絡的實務指引。

### 其他事項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紐約時報》一篇文章提到香港提供非常便宜的極高速寬頻服務，在美國很難找到相似的寬頻服務。她詢問香港在寬頻服務方面有何競爭優勢，以及香港在推出下一代網絡的工作方面是否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進一步降低電訊費用。

1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隨着電訊市場開放，激烈競爭導致服務提升和價格下調，令消費者受惠。由電訊局於2011年委託顧問所進行的一項有關收費基準比較的國際研究發現，在所調查的7個城市中，香港住戶與商業用戶所支付的電訊費用較低，僅為其他6個城市(哥本哈根、倫敦、紐約、上海、新加坡和東京)用戶所付的十分之一。政府當局會將更多頻譜推出市場拍賣，藉此繼續鼓勵競爭。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補充，透過採用4G技術和供消費者使用的光纖網絡，下一代網絡將會為消費者提供速度更高及容量更大的服務。

## V.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238/11-12(04)——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1238/11-12(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進展。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38/11-12(04)號文件)。

### 討論

#### 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

16.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節目內容對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質素和使用率至為重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提供更多種類的節目，以迎合觀眾的不同需要。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之重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不斷強調，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需要在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播放更多高質素的節目。就此方面，其中一個持牌機構已利用數碼地面電視所提供的互動功能，鼓勵觀眾參與節目，以提高節目的吸引力。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注意到其中一個持牌機構被投訴經常重播節目，認為有必要善用珍貴的無線電頻譜。然而，持牌機構擁有自主權決定節目內容。至於3個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機構，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該3個機構均有能力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數碼地面電視在提高使用率方面進展緩慢，她詢問在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會否再次押後。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使用數碼地面電視的觀眾一直逐步增加，由2008年年初的3.5%增至2011年年底的68.6%。預期在2015年年底以前，使用率會持續增長，但增長步伐會放緩。

20. 李永達議員察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經常重播電視節目會影響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他認為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中加入條文，對電視節目的重播次數作出規管，以防止節目不斷重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應在善用頻譜資源和持牌機構的編輯自主之間取得平衡。

21. 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仍有大廈未有把電視接收系統升級至可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此類技術問題會對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構成問題，應該先行解決，方可實行終止模擬廣播。

22.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在多層大廈安裝公共天線分布系統，大廈須為接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加裝放大器／過濾器。電訊局已發出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技術規格和指引。當局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人提升公共天線分布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作為提升系統前的臨時措施，個別住戶可以採用獨立的室內電視天線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若住戶在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方面遇到困難，可聯絡電訊局要求協助。

**V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